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81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管理人作为本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法保证本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理由说明如下：

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ST 贤成进入重整程序以来，管理人依法全面接管公司，并开展系列工作。但因管理人接管公司时间较短，且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公司巨额担保负债真实性无法辨析等问题，管理人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无法确定。

因*ST 贤成实际并不控制位于贵州省内的 4 家控股子公司，相关子公司未能提供财务资料，管理人只能以该等公司前期提供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数据进行本次半年度报告的编制。

管理人将继续尽职做好公司重整工作，进一步深入调查了解各家子公司情况并根据聘请的会计机构对子公司的审计情况尽快制定相应可行性方案；与此同时，管理人也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持续关注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情况。管理人在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有进一步信息，管理人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情况。

二、 管理人全体成员出席本次报告审核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2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其中，组长为陈岩，副组长为唐林林，相关成员为张继文、李宗华、吴志刚、丁永宁、马青虎、江波和侯炳吉。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启动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相关工作。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5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贤成矿业、我公司、公司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西宁中院	指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贤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国新、控股股东	指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云贵矿业	指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
华阳煤业	指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尚矿业	指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光富矿业	指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
华阳森林矿业	指	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创新矿业	指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粤海化工	指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梅州联维亚	指	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油坑建材	指	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ST 贤成
公司的外文名称	Qinghai Sunshiny Min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nshin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陶亚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海杰	苏继祥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冷湖路27号宁景苑商务中心十六楼	青海省西宁市冷湖路27号宁景苑商务中心十六楼

电话	0971-6360525	0971-6360525
传真	0971-6360525	0971-6360525
电子信箱	xcsy600381@aliyun.com	xcsy600381@aliyun.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59 号申宝大厦 1118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1
公司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冷湖路 27 号宁景苑商务中心十六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1
电子信箱	xcsy600381@aliyun.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冷湖路 27 号宁景苑商务中心十六楼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贤成	600381	贤成矿业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65,986.50	236,996,308.26	236,996,308.26	-9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395,414.07	-43,355,749.54	-43,355,749.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942,009.40	-43,075,341.30	-43,075,341.3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5,653.50	-149,964,135.02	-149,964,135.02	-116.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113,074.05	1,271,020,180.02	1,798,403,031.79	-112.91
总资产	2,403,128,275.73	3,693,514,033.66	4,051,657,494.28	-34.9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948	-0.0271	-0.027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8948	-0.0271	-0.027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05	-0.0269	-0.026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8.99	-2.27	-2.2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19	-2.26	-2.26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65,972.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13,414,778.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54,774,244.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42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2,792,072.28
合计	-1,288,453,404.67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 管理人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人根据根据西宁中院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出的 (2013) 宁民破字第 002-1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进驻贤成矿业正式开展一系列与重整相关的工作。现管理人将相关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受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开展民间融资活动的过程中其部分高管人员涉嫌进行经济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发酵的不良影响，共被牵涉入一百多起金额巨大的诉讼中，造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募集资金被冻结、查封，公司所持有的梅州联维亚股权、粤海化工股权等部分资产被拍卖等严重后果，不仅造成了公司巨大的经济损失、使得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运作陷入了更为艰难的境地，更使得公司陷入较高的风险危机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主要工作均放在对上述诉讼及所涉及的借款、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并寻求化解风险的途径、努力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 2012 年年中发现公司牵涉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所引发的诉讼、意识到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运作面临着一定的风险时起，即予以了高度的重视，除针对有关事项分别向各级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向广州及青海的公安机关进行报案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公安机关的调查外，还对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的自查工作，通过采取寻求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帮助、与中介机构协同开展现场核查、走访涉讼法院等有效的方式，对公司、各子公司所涉及的借

款、担保及涉讼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并依据所获得的有关资料，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

针对上述核查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所处的被动状况，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均能以积极的心态予以面对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尽力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所涉及的担保、诉讼事项，以最大限度地解除和降低公司所承担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2013 年 4 月 26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证监局等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成立了贤成矿业风险处置工作小组进驻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对公司开展的上述自查、核查工作给予了大力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公司也对风险处置工作小组的工作予以了积极的配合。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因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情况符合《上市规则》13.3.1 第二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有关规定，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贤成矿业”变更为“ST 贤成”。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按计划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由于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对该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及有关规定，上交所于 2013 年 5 月 2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的警示措施，公司股票简称由“ST 贤成”变更为“*ST 贤成”。

2013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公司开展立案调查工作，公司接受本次调查并进行了积极的配合。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工作仍未结束。

2013 年 5 月 24 日，粤海化工依据《破产法》向西宁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3 年 6 月 18 日西宁中院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粤海化工上述重整申请，同时依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向公司送达（2013）宁民破字第 002-1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了公司本次重整的管理人。2013 年 7 月 2 日、3 日，西宁中院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南方日报》及《人民法院报》刊登了告知公司债权人进行债权登记以及债权登记相关要求的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停牌，直至管理人依据西宁中院就公司重整计划作出的相关裁定向上交所提出的复牌申请获得批准为止。

管理人接管公司以来，严格遵照《破产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宁中院的相关要求，履行管理人职责，积极开展了包括债权登记、资产清查及审计、评估等在内的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贤成矿业债权申报工作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结束，债权申报期届满后，有部分债权人进行了申报撤回与补充申报，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共计 119 家债权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债权申报总额增加至 13,198,839,240.84 元。管理人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债权人所申报债权进行审核，如发现其中存在虚假、诈骗等违法行为的，管理人将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除此之外，管理人还积极配合证监会及证监局相关稽查工作，并指导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维系公司的持续经营。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5,986.50	236,996,308.26	-99.89
营业成本		209,075,713.65	-100.00
销售费用		3,790,450.31	-100.00
管理费用	35,611,869.08	34,540,936.81	3.10
财务费用	49,236,340.50	11,038,616.13	34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5,653.50	-149,964,135.02	-11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1,280.26	-756,200,846.44	-9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005.66	-14,317,495.54	-113.4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未合并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煤炭生产子公司全面

停产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未合并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煤炭生产子公司全面停产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未合并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煤炭生产子公司全面停产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未合并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煤炭生产子公司全面停产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借款利息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支付的往来款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支付的工程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2、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a. 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受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开展民间融资活动的过程中其部分高管人员涉嫌进行经济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发酵的不良影响，处于瘫痪状态；

b. 报告期内国内煤炭行业继续处于低迷、不景气状态，我公司控股煤炭行业四家子公司受宏观环境及公司资金链发生困难的影响较大较深。公司煤炭行业四家控股子公司中的华阳煤业、云尚矿业和云贵矿业地处贵州省盘县地区，2012 年以来，盘县地区持续加强安全检查力度造成政策性停复工频率增加，加之公司资金链出现严重困难造成煤矿建设基本停滞，最终导致华阳煤业自 2012 年 3 月开始间歇性停产、云尚矿业自 2012 年 3 月底开始间歇性停产一直持续至今。云贵矿业间歇性停产较为频繁，但因为云贵矿业复产难度较小，停产时间较少，生产经营波动虽较为频繁，但基本正常。光富矿业地处贵州省仁怀市，受政策性影响和公司资金链出现严重困难造成煤矿建设已停滞，巷道维护不足，自 2012 年 1 月底已停产。

c. 2013 年 1 月公司所持有的梅州联维亚 66.84% 股权被法院拍卖，报告期内公司在水泥行业没有产生任何收入；公司所持有的粤海化工 100% 股权被法院拍卖，以及创新矿业募集资金被银行强行划转、司法冻结，公司化工行业收入受到影响。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华阳煤业成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光富矿业成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公司煤炭产业受国内整体煤炭行业不景气、贵州地区安全检查力度加强以及公司资金困难造成煤矿建设停滞等因素的影响，各煤炭生产子公司的生产分别出现停产及间歇性停产等现象，经营管理出现较大波动，在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创新矿业继续实施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该项目由于受前述控股股东内部出现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部分被司法冻结或强行提前还贷，严重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程和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在开展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资金工作的过程中，所制定的发展战略是充分利用公司在国内资本市场的优势并结合青海省作为一个矿产资源大省的优势，积极参与青海省资源矿产的整合和循环经济项目的开发，为青海省的经济建设作出贡献。同时也通过对公司在贵州地区已有的煤炭产业进行技改升级、整合以大幅提高公司煤炭产业原煤生产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将公司煤炭产业的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以获取最大化利润，彻底提高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公司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和发展，均能依照上述发展战略思路顺利进行，但 2012 年度内，由于受控股股东的影响导致公司涉及大量诉讼，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部分子公司股权被拍卖，以及受国内煤炭行业整体不景、贵州当地煤炭产业政策

调整、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和公司本身资金链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不得不将工作重点放在开展内部核查、尽最大努力化解有关诉讼所带来的风险上，导致公司 2012 年度以及本报告期内在执行既定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过程中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干扰和阻碍，并产生亏损。

管理人接管公司以来，除支持董事会及管理层开展内部核查外，管理人也聘请了专业的法律顾问，对公司有关诉讼逐一分析并积极应对。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行业	265,986.50			-99.5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原煤	265,986.50			-99.52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贵州地区	265,986.50	-99.52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原依托煤炭产业、水泥产业以及化工产业等三大支柱产业的发展以彻底提高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既定战略目标，自 2012 年年中起，已受到控股股东相关事项所导致的系列诉讼、部分资产和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部分子公司股权被拍卖的不良影响而难以实现。

报告期内，西宁中院已裁定受理粤海化工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了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2013 年 6 月 18 日起，管理人已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西宁中院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了包括债权登记、资产清查及审计、评估等在内的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管理人将在法院的指导下，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密切合作，并保持与债权人的有效沟通，依据《破产法》及西宁中院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完成公司的重整工作，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事项。

2013 年 1 月，公司所持有的梅州联维亚 66.84% 股权、粤海化工 100% 股权被法院拍卖。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非公开发行	150,417.765	82,972.46	82,972.46	37,380.30	已被法院冻结
合计	/	150,417.765	82,972.46	82,972.46	37,380.30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增资创新矿业继续实施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矿尾资源再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	否	150,000.00	82,972.46	82,972.46	否						
合计	/	150,000.00	82,972.46	82,972.46	/	/		/	/	/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矿产能源开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公司已全面停产。

(2)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公司已全面停产。

(3) 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10,871 万元，该公司已全面停产。

(4)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管理和咨询，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净资产为-12.06 万元。

(5) 深圳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管理和咨询，注册资本 13,549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净资产为-29.55 万元。

(6)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煤炭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 2,05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净资产为-9,848.11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834.09 万元。

(7) 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管理和咨询，注册资本 3,016 万元。我公司通过其控制油坑建材。2013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东中宝拍卖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66.84%的股权进行拍卖，股权取得人已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8) 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余热发电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我公司通过梅州联维亚投资控制该公司。报告期内，我公司持有的梅州联维亚 66.84%的股权被拍卖，该股权取得人已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已不受我公司控制。

(9) 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子公司，业务性质为煤炭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净资产为-11,389.99 万元。

(10)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性质为矿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硫化碱及其后续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3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东中宝拍卖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持有的该公司的 100%股权进行拍卖，上述股权取得人已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11)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煤炭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 6,500 万元，报告期内，报告期内，该公司净资产为 12,318.20 万元，营业收入 26.60 万元、净利润-1,920.49 万元。

(12)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煤炭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报告期内，报告期内，该公司净资产为 12,842.49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59.41 万元。

(13)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煤炭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 5,200 万元，报告期内，报告期内，该公司净资产为 14,764.66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55.13 万元。

(14) 青海创新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工业硫酸的生产、批发；农业用化肥（磷酸一铵、二铵、硫铵）的生产、批发；铁粉销售等，注册资本 177,626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净资产为 36,950.03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下属煤炭企业仅有云贵矿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其余煤炭企业均处于不同程度的停产情况；公司所持有的水泥企业股权和处于建设期的粤海化工股权已被拍卖；创新矿业受部分募集资金被银行提前收贷强行划转及冻结影响，生产建设工作也处于停滞状态，因此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公司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2年3月27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晓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黄贤优及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4031.4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年3月27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吴李彬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黄贤优及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5396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年4月10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李贻杰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黄贤优、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7260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年4月18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及贤成矿业、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719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年4月19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韩雪松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创新矿业及贤成矿业、黄贤优、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4147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年4月20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张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515.63万元	
2012年4月30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朱忠芒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贤成矿业、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池智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600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年5月4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张励、唐庆祝、张海南、周爱玲、金海英、卢晓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贤成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381.2389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年5月11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朱丽云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钟文波、贤成集团、贤成矿业、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451.6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年5月23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张长虹向广州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及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311.4 万元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5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李初开向深圳市罗湖区法院诉贤成矿业、黄贤优及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719.4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5 月 2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郑钦木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及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753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6 月 15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任昌建向珠海香洲区法院南湾法庭诉黄贤优及珠海正道律师事务所、贤成矿业、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000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 4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周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贤成集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3856.6667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 5 日，因票据纠纷，原告佛山市金恒福不锈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659.00034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 6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镇文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诉西宁国新及黄贤优、钟文波、王文汇、贤成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7290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 1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钦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钟文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6421.1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 1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曾伟胜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192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 27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杨伟峰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150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2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六盘水市商业银行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诉华阳煤业借款及我公司、云贵矿业、森林矿业、西宁国新、蒋晓帆、张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501.64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15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王玉明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881.64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15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金港商贸有限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060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15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王玉明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诉华阳煤业借款、森林矿业担保，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655.8054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15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黄少龙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及西宁国新、贤成矿业、钟文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1187.3332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洪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贤成集团、创新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9494.8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2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汇泰典当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行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及贤成集团、西宁国新、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 万元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27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六盘水市商业银行盘县支行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云贵矿业、西宁国新、贤成矿业、华阳森林矿业、蒋晓帆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512.82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贤成矿业、油坑建材、创新矿业、西宁国新、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4107.276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油坑建材及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贤成矿业、创新矿业、西宁国新、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2141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广州市久成矿业有限公司及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贤成矿业、创新矿业、西宁国新、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5616.51549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9 月 5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尚矿业，盘县平关镇大坪煤矿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1653.47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9 月 2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陈继成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 亿元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10 月 9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六盘水红果经济开发区同辉经贸有限公司，华阳森林、邓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14.22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10 月 11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李燕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诉华阳煤业、森林矿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4876.1347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1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汪发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行、云尚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贤成矿业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6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张志明、郑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光富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贤成矿业、创新矿业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0612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5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光富矿业，贤成矿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华阳森林矿业、西宁国新、黄贤优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9716.5782 万元	
2012 年 11 月 6 日，因债务转移纠纷，原告张静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072.0743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16 日，因债务转移合同纠纷，原告张静向贵州省盘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县人民法院诉华阳煤业、森林矿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060 万元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市华铎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贤成集团、贤成矿业、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963.52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市柏乔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贤成集团、贤成矿业、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726.1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23 日，因涉及担保纠纷，原告池智良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贤成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000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12 月 7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邵伟权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648.9666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12 月 28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向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久成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西宁国新、邓国辉、黄贤优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021.38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向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久成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西宁国新、邓国辉、黄贤优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042.19 万元。	
2013 年 1 月 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及贤成矿业、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900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22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李忠洋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0.928 万元	
2013 年 1 月 22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李忠洋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7.1 万元	
2013 年 1 月 23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潘锡妹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4.33985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23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盘县恒宇矿用设备工贸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汪永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1.815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23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潘锡妹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汪永国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3.4208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23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潘锡妹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贵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4.8855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3 月 22 日，因股权转让纠纷，原告施纪光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甘肃华夏中天资源环保有限公司、贤成矿业、黄贤优、西宁国新及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归还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333.18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3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唐永碧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云贵矿业、华阳森林矿业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9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3 日, 因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唐永碧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 云贵矿业、华阳森林矿业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8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19 日, 因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李在帅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主债务人林建闽、黄贤优, 担保人西宁国新、贤成矿业, 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38.78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22 日, 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原告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 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546.29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26 日, 因公证文书执行事项, 原告高秀妹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债务人黄贤优、担保人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 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523.58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26 日, 因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浙江正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尚矿业, 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7.1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6 日, 因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沈明嫦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 华阳煤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黄绍优、邓辉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标的金额为 2158.37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3 日, 因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向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 华阳森林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705.6407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3 日, 原告深圳市金瑞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诉讼标的金额为 4908.14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5 日, 原告王坚诉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诉讼标的金额为 1461.12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6 日, 因债权转让纠纷, 清远市篮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担保人贤成集团、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贤成矿业、油坑建材、创新矿业、联维亚, 诉讼标的金额为 6814.06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20 日, 刘鹏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泰能源, 华阳煤业、西宁国新、黄贤优、蒋晓帆、吴茂全、高全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5724 万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 因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吕俊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 云贵矿业、华阳森林矿业、云尚矿业、黄绍优、邓辉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070.56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23 日, 因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王清梅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 云贵矿业、华阳森林矿业、云尚矿业、黄绍优、邓辉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965.73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3 日, 因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沈明慧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 云贵矿业、邓辉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32.4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24 日, 因承揽合同纠纷, 原告富源县科达矿山机电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 诉讼标的金额为 15.24 万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因承揽合同纠纷，原告富源县科达矿山机电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15.24 万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因承揽合同纠纷，原告富源县科达矿山机电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56.89 万元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黄钊强起诉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及贤成矿业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4000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起诉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贤优、钟文波、罗剑芳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2500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梁文志起诉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600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曾健生起诉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1000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叶结玲起诉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700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3 日，原告康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8900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3 日，原告芦朝谊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4 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起诉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贤优、钟文波、罗剑芳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9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胡玉莲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云贵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62.2 万元	
2013 年 7 月 11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陈大会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993.9165 万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梁红旗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9.7157 万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六盘水市威斯特科贸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59.5796 万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盘县恒泰工贸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贵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58.86 万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周邵湘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7.97 万元	
2013 年 7 月 26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李慧、张大选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6.53 万元	
2013 年 7 月 26 日，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四川省岳池顺达建筑建材安装工程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14.5 万元	

2013 年 7 月 26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重庆市龙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39.4875 万元	
原告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约：7592.3583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原告池智良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贤成集团、西宁国新以及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约：68,042.3377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李燕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矿业、华阳森林矿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902.04545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贵州宏诚矿业物资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5.763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华阳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7050.83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涟源市明鑫机械设备销售部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贵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6.6395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债权转让纠纷，原告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贵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161.34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涟源市湘中煤矿机械厂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1528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承揽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宇达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71.2759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云贵矿业，华阳森林矿业、云尚矿业、华阳矿业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7390.09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重庆飞尔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铜梁县人民法院起诉云贵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2.5 万元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重庆飞尔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铜梁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54 万元	
湖南涟绍矿业集团第二工程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7201.85 万元	
因合同纠纷，原告王广京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6400 万元	
贵州宏诚矿业物资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贵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0.2384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盘县恒宇矿用设备工贸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汪永国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556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3 月 27 日，因与贤成矿业劳动争议，马娜、陈曦、陈姝君、潘嘉怡向广州天河区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标的金额为 79423.41 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矿业工资支付纠纷，朱增喜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已生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9.6129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矿业工资支付纠纷，唐永碧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已生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774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万元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李伦荣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已生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0.4867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金世玉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已生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0.7453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金世贵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已生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3649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黎泽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已生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0579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李雪兰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已生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8643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黄增辉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标的金额为 3.2608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郑其翠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标的金额为 0.8567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黄照梅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标的金额为 0.6667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8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糜国清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16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16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汤祚勇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云贵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	
2013 年 5 月 16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孙庆福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6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唐冶炼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35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6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杨高举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3.03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31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刘东海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8625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李维波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6.5277 万元	
2013 年 7 月 23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朱勇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7.895 万元	
2013 年 7 月 26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周明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8.9 万元	
2013 年 7 月 26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王邦坤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5.9 万元	
2013 年 7 月 26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彭小元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68.55 万元	
2013 年 7 月 29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李志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9.3 万元	
2013 年 8 月 1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周圣军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8.2 万元	
2013 年 8 月 1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许澜向盘县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0.5 万元	
2013 年 8 月 1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王宗继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1.37 万元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1、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作出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粤海化工对我公司的重整申请，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作出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2-2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公司本次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2013 年 6 月 19 日，我公司披露了上述裁定事项（详见公司 2012-059 号公告），公司股票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7、第 13.2.8 的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停牌一天，2013 年 6 月 20 日复牌，并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实施停牌，直至管理人依据西宁中院就贤成矿业重整计划作出的相关裁定向上交所提出的复牌申请获得批准为止。

3、2013 年 7 月 2 日、3 日，西宁中院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南方日报》及《人民法院报》刊登了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公告，告知公司债权人应在 2013 年 8 月 20 日前，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59 号申宝大厦 1118 室；联系电话：0971-613117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上述债权登记工作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初步完成，债权申报期届满后，有部分债权人进行了申报撤回与补充申报，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共计 119 家债权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债权申报总额增加至 13,198,839,240.84 元。管理人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债权人所申报债权进行审核，如发现其中存在虚假、诈骗等违法行为的，管理人将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西宁中院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了包括债权登记、资产清查及审计等在内的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

4、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2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p>2012年6月8日,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的调整方法,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p>
<p>2012年6月15日,经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p>
<p>2012年8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8月6日。 风险提示:2012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调查通知书》,就我公司可能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我公司展开立案稽查。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青海证监局展开相关的调查工作,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调查阶段。 有鉴于此,公司将严肃认真对待此事,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将及时准确的根据最终的调查结果和截止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止的拟授权人的离职变化情况,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真实实际符合条件等相关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在最近一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撤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股权激励情况

单位:份

<p>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p>	<p>1、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以下职务的人员: (1) 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2)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上述人员均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为公司的发展和业绩做出了突出贡献,且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p>
<p>报告期内授出的权益总额</p>	<p>93,500,000</p>
<p>报告期内行使的权益总额</p>	<p>0</p>
<p>报告期内失效的权益总额</p>	<p>0</p>
<p>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p>	<p>0</p>

未行使的 权益总额				
至报告期 末累计已 授出且已 行使的权 益总额	0			
报告期内 授予价格 与行权价 格历次调 整的情况 以及经调 整后的最 新授予价 格与行权 价格	<p>1、本激励计划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员工的长期性激励。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 6000 万份的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占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94,226.20 万股的 6.37%，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33 元。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 5500 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84%。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占股本总额的 0.53%。</p> <p>2、201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659,583,39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1,845,39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除权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新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5 月 16 日。</p> <p>3、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七章的调整方法，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p> <p>4、本次股票期权数量、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日期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日，即 2012 年 5 月 15 日，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31 元/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 10200 万份的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 9350 万份，占拟授予期权总份数的 91.67%，预留 85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占拟授予期权总份数的 8.33%。</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获授和行使权益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获授 权益数量	报告期内行使 权益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 行使的权益数量
臧静涛	董事	15,300,000	0	0
李晓冬	董事	15,300,000	0	0
田树浩	董事	13,600,000	0	0
马海杰	董事	13,600,000	0	0
王霖	高级 管理 人员	13,600,000	0	0
王彬	董事	3,400,000	0	0

黄绍优	董事	3,400,000	0	0																																										
因激励对象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授予的股票期权仍处在等待期，无行权情况发生。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																																													
估值技术采用的模型、参数及选取标准	<p>期权定价模型、行权价格、期权的到期时间、无风险利率及股票波动率等参数如下： $C = SN(d) - Xe^{-rt} N(d)$ $d =$</p> <p>(1) 行权价格(X): 本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31 元； (2) 授权日的价格(S): 4.76 元（授予日的收盘价）； (3) 期权的剩余存续期限(T):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取各个行权期所对应的股票期权的存续时间的平均值，分别为 1.5 年、2.5 年和 3.5 年； (4) 历史波动率(σ): 数值为 50.1111%（以授权日前 52 交易周的周平均股票价格的历史波动率为参数计算）； (5) 连续复利的无风险收益率(r): 采用 2011 年银行间 1 年期与 2 年期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 3.20% 作为第一个行权期的无风险利率；2 年期与 3 年期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 3.30% 作为第二个行权期的无风险利率；3 年期与 4 年期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 3.39% 作为第三个行权期的无风险利率。由此利率计算出的连续复利分别为 3.13%；3.23%；3.23%； (6) N(.) 是累计正态分布函数； (7) ln(.) 是自然对数函数。</p>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分摊期间及结果	<p>根据上述参数，并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计算得出公司本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935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理论值即期权成本总额为 10,427.02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完成首次股票期权授予，则 2012 年至 2015 年公司每年所摊销期权费用如下：</p> <p>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摊销年度</th> <th>2012</th> <th>2013</th> <th>2014</th> <th>2015</th> <th>期权费用合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摊</td> <td>2,183.17</td> <td>4,366.34</td> <td>2,647.09</td> <td>1,230.43</td> <td>10,427.02</td> </tr> <tr> <td>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的</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摊销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期权费用合计	摊	2,183.17	4,366.34	2,647.09	1,230.43	10,427.02	销						的						期						权						费					
摊销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期权费用合计																																									
摊	2,183.17	4,366.34	2,647.09	1,230.43	10,427.02																																									
销																																														
的																																														
期																																														
权																																														
费																																														

(三) 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说明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调查通知书》，就我公司可能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我公司展开立案稽查。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青海证监局展开相关的调查工作，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调查阶段。

有鉴于此，公司将严肃认真对待此事，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将及时准确的根据最终的调查结果和截止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止的拟授权人的离职变化情况，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真实实际符合条件等相关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在最近一年内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撤销本次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事项。

报告期内，授予的股票期权仍处在等待期，无行权情况发生。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287,199,922.33	间接控股股东	303,784,426.84	-288,482,384.89	15,302,041.95			
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35,864,451.80	300,000.00	136,164,451.80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90,000.00	-190,000.00				
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426,224.68	1,172,462.56	6,598,687.24			
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4,448,678.13	-54,448,678.13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110,724,520.56	-110,724,520.56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13,403.68	-3,013,403.68	
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8,440,800.40	94,857,529.82	133,298,330.22
陈高琪	其他关联人				3,215,725.28	-1,900,000.00	1,315,725.28
合计		445,265,103.32	-287,199,922.33	158,065,180.99	209,843,128.05	-75,229,072.55	134,614,055.5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287,199,922.33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158,065,180.99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30,000,000.00	2011年6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100,000,000.00	2011年11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60,000,000.00	2011年7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100,000,000.00	2012年4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75,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20,000,000.00	2012年2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10,000,000.00	2012年3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35,000,000.00	2011年11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建水县世纪金马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年3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年3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45,000,000.00	2012年4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梅州联维亚	5,000,000.00	2012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子公司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12,400,000.00	2012年2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10,000,000.00	2011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10,000,000.00	2011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40,000,000.00	2012年4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30,000,000.00	2012年6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20,000,000.00	2012年6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大柴旦粤海化工	300,000,000.00	2012年2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全资子公司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70,000,000.00	2012年12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50,000,000.00	2011年4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21,000,000.00	2012年3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广州凌智	40,000,000.00	2012年5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股东的子公司
贤成矿业	公司	广州凌智	10,000,000.00	2012年6月19日			连带责					是	股东的

	本部						任担保						子公司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30,000,000.00	2011年8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30,000,000.00	2011年6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3,000,000.00	2012年3月20日			一般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22,000,000.00	2012年3月20日			一般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70,000,000.00	2012年2月20日			一般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3年9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子公司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13,000,000.00	2011年9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10,000,000.00	2011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6,000,000.00	2011年9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40,000,000.00	2011年4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100,000,000.00	2011年9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60,000,000.00	2012年3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643,223,300.00	2012年5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	贤成集团	50,000,000.00	2012年3月28日			连带责					是	间接控

	本部						任担保						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20,000,000.00	2011年8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13,000,000.00	2011年11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2,000,000.00	2012年5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50,000,000.00	2011年4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钟文波、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	10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广州新成实业	1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广州新成实业	2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广州星光置业	68,410,599.48				连带责任担保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裕成矿业	32,5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油坑建材	114,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子公司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久成矿业	54,755,208.33				连带责任担保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广州新成实业	9,664,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广州新成实业	19,664,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贤成矿业	公司	广州新成实业	28,993,500.00				连带责						

	本部						任担保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广州新成实业	14,58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广州新成实业	14,58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广州新成实业	2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广州新成实业	19,780,946.61				连带责任担保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50,000,000.00	2011 年 1 月 2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30,000,000.00	2011 年 7 月 2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20,000,000.00	2011 年 5 月 2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60,000,000.00	2012 年 2 月 1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20,000,000.00	2012 年 2 月 1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30,000,000.00	2012 年 2 月 1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108,000,000.00	2012 年 2 月 1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29,000,000.00	2012 年 2 月 1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30,000,000.00	2012 年 2 月 1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50,000,000.00	2012 年 2 月 1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15,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1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10,000,000.00	2011 年 7 月 2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30,000,000.00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100,000,000.00	2010 年 12 月 2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25,000,000.00	2011 年 6 月 2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钟文波	25,000,000.00	2011 年 6 月 2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30,000,000.00	2011 年 4 月 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10,000,000.00	2011 年 6 月 23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20,000,000.00	2011 年 8 月 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30,000,000.00	2011 年 7 月 1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10,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29,000,000.00	2011 年 6 月 3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20,000,000.00	2010 年 11 月 1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5,000,000.00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	贤成集团	5,000,000.00	2011 年 8 月 31 日			连带责					是	间接控

	本部						任担保						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30,000,000.00	2011 年 11 月 1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10,000,000.00	2011 年 1 月 2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12,000,000.00	2011 年 5 月 2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广州星光置业	20,000,000.00	2011 年 2 月 2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广州华胜实业	14,500,000.00	2012 年 5 月 1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25,000,000.00	2011 年 6 月 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20,000,000.00	2011 年 6 月 2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50,000,000.00	2011 年 1 月 1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30,000,000.00	2011 年 1 月 2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8,757,614.00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10,000,000.00	2011 年 5 月 1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20,000,000.00	2011 年 5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88,000,000.00	2012 年 4 月 1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4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47,000,000.00	2004 年 11 月 2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50,000,000.00	2011 年 4 月 1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120,000,000.00	2011 年 6 月 2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30,000,000.00	2011 年 8 月 2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35,000,000.00	2011 年 10 月 13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西宁国新	60,690,000.00	2010 年 11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93,750,000.00	2011 年 8 月 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15,000,000.00	2010 年 4 月 1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290,000,000.00	2012 年 2 月 2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160,000,000.00	2010 年 7 月 2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黄贤优	30,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深圳市雪科贸易有限公司	6,408,789.96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9,623,373.68									是	控股子公司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224,735,611.11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100,000,000.00	2011年11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20,000,000.00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3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12,000,000.00	2009年9月23日								是	间接控股股东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西宁国新	39,000,000.00	2012年1月19日	2012年3月22日	2013年3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黄贤优	29,460,000.24	2012年1月19日	2012年7月20日	2013年3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黄贤优	20,000,000.00	2008年11月29日	2008年11月29日	2016年11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黄贤优	19,500,000.00	2008年11月29日	2008年11月29日	2016年11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盘县华阳煤	全资	深圳市三兴纺	7,500,000.00	2011年3月30日	2011	2012	连带责				否	是	母公司

业有限公司、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织实业有限公司			年 12 月 29 日	年 6 月 29 日	任担保							的控股子公司
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贤成集团	1,600,000.00	2011 年 3 月 30 日	2012 年 3 月 30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7,500,000.00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1,000,000.00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2 年 8 月 27 日	2013 年 2 月 26 日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贤成集团	5,700,000.00	2011 年 8 月 17 日	2012 年 6 月 17 日	2012 年 12 月 16 日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011年7月11日	2012年2月11日	2012年8月10日					否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11年11月30日	2012年11月30日	2013年5月29日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	2011年11月29日	2012年11月29日	2013年5月28日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2年3月26日	2012年9月30日	2013年3月29日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2年3月26日	2012年9月25日	2013年3月24日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盘	控股子公司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11年8月1日	2011年11月1日	2012年4月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县华阳森林 矿业有限公司						30 日							
贵州省盘县 云贵矿业有 限公司、盘 县华阳森林 矿业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盘县华阳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2011 年 3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						是	母 公 司 的 控 股 子 公 司
贵州省盘县 云贵矿业有 限公司、盘 县华阳森林 矿业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盘县华阳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2011 年 4 月 18 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						是	母 公 司 的 控 股 子 公 司
贵州省盘县 云贵矿业有 限公司、盘 县华阳森林 矿业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盘县华阳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2011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是	母 公 司 的 控 股 子 公 司
贵州省盘县 云贵矿业有 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盘县华阳煤业 有限公司	400,000.00									是	母 公 司 的 控 股 子 公 司
贵州省盘县 云贵矿业有 限公司、贵 州省盘县云 尚矿业有限 公司、盘县	控 股 子 公 司	贵州省华阳森 林矿业有限公 司	140,000,000.00									是	其 他 关 联 人

华阳煤业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贵州省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是	其他关联人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六盘水红果经济开发区同辉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0年4月29日	2012年4月28日	2014年4月27日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	94,000,000.00	2011年4月12日	2015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1日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盘县	控股子公司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09年3月31日	2012年3月29日	2014年3月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县华阳森林 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 盘县云尚矿 业有限公司						28 日							
贵州省盘县 云贵矿业有 限公司、盘 县华阳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 盘县云尚矿 业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盘县华阳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0.00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8 月 1 日	2013 年 2 月 1 日						是	母 公 司 的 控 股 子 公 司
贵州省盘县 云贵矿业有 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盘县华阳森林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20,580,000.00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是	其 他 关 联 人
贵州省盘县 云贵矿业有 限公司、盘 县华阳森林 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 盘县云尚矿 业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盘县华阳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12 年 1 月 19 日	2012 年 7 月 18 日						是	母 公 司 的 控 股 子 公 司
贵州省盘县 云贵矿业有 限公司、盘 县华阳森林	控 股 子 公 司	盘县华阳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8 月 1 日	2013 年 2 月 1 日						是	母 公 司 的 控 股 子 公 司

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011年3月1日	2011年5月31日	2013年5月30日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省云尚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2011年8月12日	2011年11月11日	2013年11月10日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是	间接控股股东

司													
盘县华阳煤 业有限责任 公司	全 资 子 公 司	西宁市国新投 资控股有限公 司	100,000,000.00									是	间 接 控 股 股 东
盘县华阳煤 业有限责任 公司	全 资 子 公 司	天泰能源	37,000,000.00										
盘县华阳煤 业有限责任 公司	全 资 子 公 司	广州嘉兴实业 有限公司	68,500,000.00		2012 年 1 月 19 日	2015 年 1 月 19 日	连带责 任担保					是	其 他 关 联 人
贵州省盘县 云尚矿业有 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盘县平关镇大 坪煤矿	20,000,0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广东油坑建 材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蕉岭县顺龙建 材营销有限公 司	24,000,000.00		2012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5 月 7 日	连带责 任担保						
贵州省仁怀 市光富矿业 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贵州省纳雍县 迎新煤业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2011 年 4 月 12 日	2012 年 4 月 12 日	连带责 任担保						
贵州省仁怀 市光富矿业 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贵州省纳雍县 迎新煤业有限 公司	17,500,0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贵州省盘县 云贵矿业有 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30,000,0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省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黄贤优	20,000,000.00	2008年11月29日	2008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贵州省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黄贤优	19,500,000.00	2008年11月29日	2008年11月29日	2016年11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贵州省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雪科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9年12月3日	2010年6月3日	2012年6月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贵州省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贤成集团	3,000,000.00	2010年12月22日	2011年6月22日	2011年12月22日					否	是	
贵州省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盘县华阳煤业矿业有限公司	46,110,000.93										
贵州省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六盘水红果经济开发区同辉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0年4月29日	2012年4月28日	2014年4月							

						27 日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裕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2,760.00		2012年11月10日	2014年11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	121,410,000.00		2012年11月6日	2014年11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久成矿业有限公司	56,165,154.94		2013年1月18日	2015年1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128,370,512.9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其他关联人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年7月7日	2014年7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2年8月30日	2014年8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宁国新	50,000,000.00		2011年10月27日	2016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宁国新	21,000,000.00		2012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宁国新	100,000,000.00		2012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13,000,000.00		2012年2月29日	2012年8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54,580,000.00		2012年3月21日	2012年9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间接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6,333,413,504.00					

或有担保情况说明：

1、上述或有担保中，贤成矿业对外担保总额为 5,336,037,943 元，各子公司对外或有担保总额为 997,375,561 元；

2、上述或有担保事项中，存在贤成矿业与控股子公司共同向同一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贤成矿业及各子公司涉及上述或有担保事项及由此引起的一系列诉讼事项，主因为自 2012 年初起，贤成矿业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开展民间融资活动的过程中其部分高管人员涉嫌进行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牵连所导致。

管理人自接管贤成矿业以来，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包括上述或有担保事项、诉讼事项以及债权人所登记的相关债权在内的事项，开展了证据资料收集、逐笔审查、司法鉴定等工作。管理人对贤成矿业及各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也开展了积极的应对，目前大部分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中，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等涉及诉讼的或有担保的法律效力，尚无法确认。对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所正式申报的债权，管理人的最终确认结果将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予以公告。

管理人在对上述或有担保、债权审查的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及时向人民法院及公安机关进行举报，发切实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西宁市新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资产注入方西宁国新已对拟注入资产 2010-2012 年期间盈利情况做出承诺	2010 年-2012 年	是	否	由于 2012 年度公司煤炭产业受国内整体煤炭行业不景气、贵州地区安全检查力度加强以及公司资金困难造成煤矿建设停滞等因素的影响，各煤炭生产子公司的生产分别出现停工及间歇性停工等现象，经营管理出现较大波动，在报告期内出现亏损，未能实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对 2012 年度的利润预测	我公司将采取大力敦促控股股东以现金的方式将承诺的利润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协助控股股东尽快寻找或整合相关资产以作价抵偿的补偿以及启动司法程序冻结控股股东名下的相关资产直至相关的利润承诺全部完成等措施，以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1、2012 年 6 月 26 日，我公司收到青海证监局《调查通知书》(青证调查通字 1201 号)，就我公司可能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我公司展开调查。

公司对本次调查予以公告并进行了积极的配合，目前该调查仍在进行当中。

2、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宁国新通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文波因涉嫌非法经营，伪造印章罪，经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 17 时被广州市公安局正式执行逮捕。公司对此进行了公告。

3、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青海证监局青证监措施字【2013】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臧静涛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青海监管局经调查发现，我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起，公司部分对外借款、担保、涉诉事项，以及 2.4 亿元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事项，均未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及时的予以披露，公司董事长臧静涛对上述违法违规事项负有直接责任。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监管局决定：认定臧静涛为不适当人选，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免除其董事长、董事职务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我公司应当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臧静涛董事长、董事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青海证监局书面报告。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廖智先生、陶亚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增补何小锋先生、钱英女士、陈安长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推选陶亚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4、2013 年 2 月 25 日，我公司收到上交所上证公字【2013】6 号《关于给予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董事长臧静涛、董事兼总经理李晓冬等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前董事长臧静涛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我公司、我公司前董事长臧静涛、董事兼总经理李晓冬、董事兼副总经理田树浩、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海杰、董事王彬、黄绍优、监事会主席李奕明因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未及对所涉及诉讼、募集资金被冻结和下属子公司存在停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的违规事项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而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臧静涛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13 年 2 月 25 日，我公司收到上交所上证公字【2013】7 号《关于给予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汉齐、裴永红、易永健和财务总监王霖通报批评的决定》。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独立董事王汉齐、裴永红、易永健和财务总监王霖对公司未及对所涉及诉讼、募集资金被冻结和下属子公司存在停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负有相应责任予以通报批评。

九、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运作虽然受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内部部分高管人员涉嫌进行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的不良影响，陷入到一系列金额巨大的诉讼中，公司部分股权资产、募集资金被冻结、查封，公司所持有的梅州联维亚股权、粤海化工股权等部分资产也被拍卖，但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之下，公司“三会”仍能保持正常的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顺利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调整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报告，公司董事会也选举出了新的董事长。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除针对有关事项分别向各级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向广州及青海的公安机关进行报案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公安机关的调查外，还对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的自查工作，通过采取寻求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帮助、与中介机

构协同开展现场核查、走访涉讼法院等有效的方式，对公司、各子公司所涉及的借款、担保及涉讼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并依据所获得的有关资料，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进入重整阶段，管理人实际接管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也对管理人包括债权登记、资产清查及审计、评估、信息披露等在内的所有工作予以了积极的配合与协助。目前在管理人的指导下，公司正全力推进重整工作。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其他

2012 年初起，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大股东西宁国新内部个别高管人员涉嫌从事经济诈骗犯罪活动所引发的一系列关联我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等问题，从而导致我公司相继出现多宗涉及诉讼案件、股权冻结、募集资金冻结等事项。

2012 年 6 月 26 日以及 2013 年 6 月 3 日，我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调查通知书》(青证调查通字 1201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30794 号)，就我公司可能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我公司展开调查。公司对上述调查予以公告并进行了积极的配合，目前该调查仍在进行当中。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作出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停牌一天，2013 年 6 月 20 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即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实施停牌。直至西宁中院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决后，公司管理人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3.2.9 的规定向上交所提出复牌申请。

2013 年 7 月 2 日、3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南方日报》及《人民法院报》刊登了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公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13 年 8 月 20 日前，向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59 号申宝大厦 1118 室；联系电话：0971-613117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截止目前，已开展债权申报工作。

贤成矿业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正积极开展与贤成矿业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857,780.00	26.09	0	0	0	0	0	417,857,780.00	26.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17,857,780.00	26.09	0	0	0	0	0	417,857,780.00	26.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3,987,610.00	73.91	0	0	0	0	0	1,183,987,610.00	73.91
1、人民币普通股	1,183,987,610.00	73.91	0	0	0	0	0	1,183,987,610.00	73.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1,845,390.00	100	0	0	0	0	0	1,601,845,390.00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9,300,948	0	0	359,300,948	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承诺	2014 年 1 月 17 日
陈高琪	43,146,000	0	0	43,146,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张邻	15,410,832	0	0	15,410,832	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承诺	2014 年 1 月 17 日
合计	417,857,780	0	0	417,857,78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6,8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6	401,375,948	-38,250,000	359,300,948	冻结 401,375,948
陈高琪	境内自然人	2.69	43,146,000		43,146,000	未知
罗志辉	境	1.10	17,685,576		0	未知

	内 自 然 人					
张邻	境 内 自 然 人	0.96	15,410,832		15,410,832	冻 结 15,410,832
古国军	境 内 自 然 人	0.86	13,770,000		0	未知
方晓玲	境 内 自 然 人	0.38	6,046,100		0	未知
光大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 客户 信用交 易担保 证券账 户	未知	0.36	5,780,782		0	未知
李冬梅	境 内 自 然 人	0.31	4,967,587		0	未知
北京盛 鸿国际 投资有 限公司	未知	0.29	4,710,000		0	未知
李苏	境 内 自 然 人	0.29	4,60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42,0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志辉	17,685,576	人民币普通股
古国军	13,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晓玲	6,0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	5,780,782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李冬梅	4,967,587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盛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苏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瑞唐	4,485,238	人民币普通股
林惠珠	4,482,60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法获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9,300,948	2014年1月17日	359,300,948	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能交易
2	陈高琪	43,146,000	2014年12月23日	43,146,000	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能交易
3	张邻	15,410,832	2014年1月17日	15,410,832	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能交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法获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臧静涛	董事长、董事	离任	因受身体健康的影响
黄绍优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
裴永红	独立董事	离任	因自身工作原因

王汉齐	独立董事	离任	因自身工作原因
易永健	独立董事	离任	因自身工作原因
马娜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
陶亚东	董事	选举	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廖智	董事	选举	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何小锋	独立董事	选举	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钱英	独立董事	选举	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欧阳璐	监事	选举	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冯伟明	监事	选举	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其他说明

2013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推选陶亚东先生为我公司董事长。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83,160,932.45	383,009,553.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6,207,435.78	94,806,349.69
预付款项	五.3	126,861,422.00	143,433,654.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490,705,127.96	842,495,766.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82,706,413.51	126,977,83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9,641,331.70	1,590,723,15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41,911,358.38	258,389,501.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36,859,974.54	654,016,609.48
在建工程	五.8	693,254,692.06	714,484,078.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395,140,611.63	457,949,774.3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0	15,423,321.40	15,423,321.4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896,986.02	2,527,59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486,944.03	2,102,790,875.63
资产总计		2,403,128,275.73	3,693,514,03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117,517,871.00	117,517,87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195,875,845.00	354,749,659.32
预收款项	五.15	59,137,410.81	54,290,83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1,646,438.88	16,136,089.91
应交税费	五.17	27,169,941.23	29,560,092.42

应付利息	五.18	160,747,058.46	112,188,508.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9	483,556,021.74	929,045,316.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5,650,587.12	1,613,488,37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0	94,000,000.00	51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1	1,254,774,24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2	44,408,006.88	25,6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3,182,251.47	543,670,000.00
负债合计		2,448,832,838.59	2,157,158,37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3	1,601,845,390.00	1,601,845,390.00
资本公积	五.24	596,671,053.55	598,408,893.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25	26,368,534.87	26,368,534.87
盈余公积	五.26	23,989,598.88	23,989,598.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2,412,987,651.35	-979,592,237.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113,074.05	1,271,020,180.02
少数股东权益		118,408,511.19	265,335,48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4,562.86	1,536,355,66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3,128,275.73	3,693,514,033.66

管理人负责人：陈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541.84	640,33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1	757,475.49	573,976.7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9,017.33	1,214,31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2	2,248,219,204.32	2,485,243,282.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8,874.19	1,915,100.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9,998,078.51	2,487,158,383.11
资产总计		2,250,957,095.84	2,488,372,69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97,872.00	9,097,87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587.22	35,587.22
预收款项		4,892,879.32	4,892,879.32
应付职工薪酬		215,506.76	1,000,188.77
应交税费		22,741,166.60	22,687,076.60
应付利息		50,100,600.87	48,958,480.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0,387,617.47	316,580,60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7,471,230.24	403,252,69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31,034,479.83	20,765,23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034,479.83	20,765,235.24
负债合计		838,505,710.07	424,017,92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1,845,390.00	1,601,845,390.00
资本公积		761,243,305.03	761,243,305.0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88,712.38	15,988,712.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6,626,021.64	-314,722,63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2,451,385.77	2,064,354,76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50,957,095.84	2,488,372,697.31

管理人负责人：陈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波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5,986.50	236,996,308.26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265,986.50	236,996,308.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9,969,387.10	280,469,673.9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209,075,713.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9		1,826,327.45
销售费用	五.30		3,790,450.31
管理费用	五.31	35,611,869.08	34,540,936.81
财务费用	五.32	49,236,340.50	11,038,616.1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285,121,177.52	20,197,629.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34,219,578.93	-236,31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483,821.67	-43,709,682.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150.00	468,707.7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1,255,113,792.92	869,44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0,597,464.59	-44,110,421.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3,608,006.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0,597,464.59	-47,718,42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3,395,414.07	-43,355,749.54
少数股东损益		-157,202,050.52	-4,362,678.0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8	-0.8948	-0.02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48	-0.02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90,597,464.59	-47,718,42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3,395,414.07	-43,355,74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202,050.52	-4,362,678.01

管理人负责人：陈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3		437,227.50
减：营业成本	十一.3		136,22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59,934.33	1,898,233.29
财务费用		1,109,639.75	359,656.74
资产减值损失		237,238,740.55	6,77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4		-838,49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508,314.63	-2,802,159.9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10,395,06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903,383.63	-2,802,159.9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903,383.63	-2,802,159.9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70	-0.0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70	-0.0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1,903,383.63	-2,802,159.90

管理人负责人：陈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92,231.78	239,754,961.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51,689,250.80	32,569,74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81,482.58	272,324,70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3,977.03	118,353,202.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30,859.41	25,283,25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765.76	10,346,69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9,044,226.88	268,305,67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95,829.08	422,288,83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5,653.50	-149,964,13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			

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71,225.00	756,200,84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5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61,280.26	756,200,84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1,280.26	-756,200,84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2,994.34	10,317,49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994.34	14,317,49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005.66	-14,317,49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378.90	-920,482,47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		383,009,553.55	1,641,700,832.53

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160,932.45	721,218,355.53

管理人负责人：陈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940.13	4,564,23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940.13	4,564,23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7,155.81	154,82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579.91	3,636,99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5,735.72	3,800,36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795.59	763,86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795.59	763,86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337.43	163,58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41.84	927,440.81

管理人负责人：陈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1,845,390.00	597,108,886.93		28,335,673.01	23,989,598.88		-452,876,517.03		353,671,051.03	2,152,074,08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1,300,006.62		-1,967,138.14			-526,715,720.25		-88,335,568.00	-615,718,419.77
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1,845,390.00	598,408,893.55		26,368,534.87	23,989,598.88		-979,592,237.28		265,335,483.03	1,536,355,66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1,737,840.00					-1,433,395,414.07		-146,926,971.84	-1,582,060,225.91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1,433,395,414.07		-157,202,050.52	-1,590,597,464.5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33,395,414.07		-157,202,050.52	-1,590,597,464.5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7,840.00							10,275,078.68	8,537,238.6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737,840.00							10,275,078.68	8,537,238.6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1,845,390.00	596,671,053.55		26,368,534.87	23,989,598.88		-2,412,987,651.35		118,408,511.19	-45,704,562.8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2,261,994.00	1,256,692,282.93		25,394,131.82	23,989,598.88		-319,645,701.01		389,319,630.74	2,318,011,937.36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2,261,994.00	1,256,692,282.93		25,394,131.82	23,989,598.88		-319,645,701.01		389,319,630.74	2,318,011,93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583,396.00	-658,283,389.38		974,403.05			-659,946,536.27		-123,984,147.71	-781,656,274.31
（一）净利润							-659,946,536.27		-124,259,035.05	-784,205,571.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9,946,536.27		-124,259,035.05	-784,205,571.32
（三）		1,300,006.62								1,300,006.6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300,006.62								1,300,006.6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659,583,396.00	-659,583,396.00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659,583,396.00	-659,583,396.00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 备				974,403.05				274,887.34	1,249,290.39
1. 本期 提取				974,403.05				274,887.34	1,249,290.39
2. 本期 使用									
(七)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601,845,390.00	598,408,893.55		26,368,534.87	23,989,598.88		-979,592,237.28	265,335,483.03	1,536,355,663.05

管理人负责人：陈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314,722,638.01	2,064,354,76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314,722,638.01	2,064,354,76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1,903,383.63	-651,903,383.63
（一）净利润							-651,903,383.63	-651,903,383.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1,903,383.63	-651,903,383.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966,626,021.64	1,412,451,385.7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2,261,994.00	1,420,826,701.03			15,988,712.38		-283,093,746.31	2,095,983,66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2,261,994.00	1,420,826,701.03			15,988,712.38		-283,093,746.31	2,095,983,66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583,396.00	-659,583,396.00					-31,628,891.70	-31,628,891.70
(一)净利润							-31,628,891.70	-31,628,891.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628,891.70	-31,628,891.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659,583,396.00	-659,583,396.00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659,583,396.00	-659,583,396.00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 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314,722,638.01	2,064,354,769.40

管理人负责人：陈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波

二、 公司基本情况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8 年 8 月 25 日经青海省人民政府以“青股审[1998]第 004 号”文批准，由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西宁市国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同）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宁市大十字百货商店、上海振鲁实业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集体工业物资供销处等共同发起设立。其中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与牛绒衫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其他四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

2001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2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68 元/股。公司此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业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同证验字[2001]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工商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6300001201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0 股于 200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04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10,000,000.00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方案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变更为 220,000,000.00 元。2005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220,000,000.00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方案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变更为 286,000,000.00 元。2006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24 股的转增股份。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06,384,000.00 元。200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1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05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股票简称的议案》，公司名称自 2005 年 5 月 25 日起由青海白唇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改名称、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名称自 2008 年 3 月 25 日起由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4 号），核准贤成矿业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40,902,333.00 股、张邻发行 6,043,463.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1 年 1 月 17 日，本次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股后的股本总额为 453,329,796.00 股，公司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毕。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453,329,796.00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方案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变更为 679,994,694.00 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4 号），核准贤成矿业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26.73 万股新股。2011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股后的股本总额为 942,261,994.00 股，截止本次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942,261,994.00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7 股；该方案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变更为 1,601,845,390.00 元。

1. 本公司注册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1,845,390.00 元。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59 号（申宝大厦 1118 室）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天然气、水泥、水电、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

本财务报告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经管理人批准报出。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 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亦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 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p>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p>	<p>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p>
--------------------	--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

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2.37-4.75
机器设备	8-15 年	5	6.33-11.87
电子设备	5-9 年	5	10.55-19.00
运输设备	5-6 年	5	15.83-19.00
井巷	20-30 年	5	3.17-4.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井巷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采矿权按当期实际产量占矿井设计可采储量的比例在以后期间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二十)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二十一)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

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

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对本公司部分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并对核实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重大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1) 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冲回误计其他应收款增加预付账款51,746,733.08元。

(2) 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占用资金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456,000,000.00元。

- (3) 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调整工程物资计入原材料3,258,036.90元。
- (4) 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补提存货跌价准备24,833,937.70元。
- (5) 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冲回误转固定资产的合成氨装置增加在建工程44,737,758.89元。
- (6) 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调整结转预付账款增加在建工程26,446,372.88元。
- (7) 补作贵州子公司无形资产摊销14,355,336.52元。
- (8) 调整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6,981,463.53元。
- (9) 子公司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补做短期借款6000万元，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补做长期借款9400万元。
- (10) 冲回多计预收账款35,410,592.56元。
- (11) 冲回多计应交税费18,605,719.11元。
- (12) 补计贵州子公司银行借款及融资利息支出43,233,203.65元。
- (13) 补计子公司少计其他应付款90,036,454.99元。
- (14) 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补计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准备增加资本公积1,564,200.00元。
- (15) 冲回贵州子公司多计提专项储备1,967,138.14元。
- (16) 冲回多计营业收入32,612,166.85元，营业成本34,390,576.66元。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对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货币资金	384,346,684.33	-1,337,130.78	383,009,553.55
应收账款	102,797,660.70	-7,991,311.01	94,806,349.69
预付款项	48,156,641.07	95,277,013.18	143,433,654.25
其他应收款	1,237,040,042.90	-394,544,276.66	842,495,766.24
存货	167,900,654.66	-40,922,820.36	126,977,834.30
长期股权投资	259,010,739.93	-621,238.23	258,389,501.70
固定资产	709,574,704.62	-55,558,095.14	654,016,609.48
在建工程	642,334,842.92	72,149,235.33	714,484,078.25
工程物资	3,258,036.90	-3,258,036.90	
无形资产	472,305,110.91	-14,355,336.52	457,949,77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9,053.94	-6,981,463.53	2,527,590.41
短期借款	57,517,871.00	60,000,000.00	117,517,871.00
应付账款	354,632,925.01	116,734.31	354,749,659.32
预收款项	89,701,425.46	-35,410,592.56	54,290,832.90
应付职工薪酬	24,607,704.82	-8,471,614.91	16,136,089.91
应交税费	48,165,811.53	-18,605,719.11	29,560,092.42
应付利息	68,955,305.10	43,233,203.65	112,188,508.75
其他应付款	806,332,368.54	122,712,947.77	929,045,316.31
长期借款	424,000,000.00	94,000,000.00	518,000,000.00
资本公积	597,108,886.93	1,300,006.62	598,408,893.55
专项储备	28,335,673.01	-1,967,138.14	26,368,534.87
未分配利润	-452,876,517.03	-526,715,720.25	-979,592,237.28
少数股东权益	353,671,051.03	-88,335,568.00	265,335,483.03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二十八)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6、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7、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黔府办发〔2007〕38 号文件精神，贵州省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煤矿企业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公司根据该文件精神按核准产能 10 元/吨计提缴纳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并在成本项目中列支。

28、 安全生产费用、维简费

根据贵州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规定，安全风险基金按原煤实际产量 10 元/吨标准计提；

根据黔府办发[2005]21 号文件，维简费按原煤实际产量 10.5 元/吨标准计提。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的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	7%和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矿产资源补偿费	煤炭销售收入的	1%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宁市	矿产能源开发	20,000,000	矿产能源开发(不含开采);能源利用投资;矿产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	14,000,000		70.00	70.00	是	-3,321,191.45	-229.02	
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35,490,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及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128,579,500		95.00	95.00	是	-14,776.82	-844,775.00	
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宁市	商品销售	108,710,000	生产经营毛纺织品、针纺织品、来料加工等	98,710,000		90.80	90.80	是	-4,815,639.12	-58,890.95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
-------	-------	-----	------	------	------	---------	-----------	----------	-----------	----	--------	------------	------------------

	型	地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合 并 报 表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股东分担的本期亏 损超过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盘县华阳 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全 资 公 司	盘 县	煤炭开采 及销售	20,500,000	原煤开采（仅 限分支机构）、 煤炭经营及其 制品销售；二、 三类机电产品 销售；建筑材 料；办公设备 及服务器销售 、机械备件销 售；	111,026,800	100.00	100.00	是			
贵州省盘 县云贵矿 业有限公司	控 股 公 司	盘 县	煤炭开采 及销售	65,000,000	煤炭的开采及 销售	153,300,900	80.00	80.00	是	24,636,400.19	-3,840,981.32	
贵州省盘 县云尚矿 业有限公司	控 股 公 司	盘 县	煤炭开采 及销售	40,000,000	煤炭的开采及 销售	158,065,100	90.00	90.00	是	12,659,010.68	-459,414.18	
贵州省仁 怀市光富 矿业有限 公司	控 股 公 司	仁 怀 市	煤炭开采 及销售	52,000,000	煤炭的开采及 销售	134,604,300	80.00	80.00	是	31,039,591.79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全称	子公 司类 型	注册 地	业 务 性 质	注册 资本	经 营 范 围	期 末 实 际 出 资 额	实 质 上 构 成 对 子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	是 否 合 并 报 表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冲 减 子 公 司 少 数 股 东 分 担 的 本 期 亏
-----------	---------------	---------	------------------	----------	------------------	---------------------------------	---	-------------------------	------------------------------	----------------------------	----------------------------	--	--

							司净 投资的其 他项余 额						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 贝妮斯实 业发展有 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深圳 市	商 品 销 售	20,000,000	服装的生产、销 售	63,000,000		90.00	90.00	是	-4,203,979.00	-296,855.52	
广州长 盛投资有 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广州 市	投 资 管 理	50,000,000	自有资金投资 及管理企业投 资咨询	46,820,000		90.00	90.00	是	-12,060.25	100.00	
青海创 新矿业开 发有限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大柴 旦	生 产 销 售	1,776,260,000	工业硫酸的生 产、批发（许可 证有效期至 2011年8月6 日）；农业用化 肥（磷酸一铵、 二铵、硫铵）的 生产、批发；铁 粉销售	1,504,177,700		83.11	83.11	是	62,441,155.17	-151,701,004.53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因借款纠纷自然人林晓敏、吴李彬将本公司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 年 6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深中法执字第 233、234-2、234-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公司持有的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13 年 1 月 1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深中法执字第 233-2 号《拍卖通知书》，委托广东中宝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本公司持有的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66.84% 股权和持有的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2013 年 2 月 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 233-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持有的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66.844% 股权以人民币 1650.93 万元强制拍卖给买受人广东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人民币 710 万元的价格强制拍卖给买受人冯志荣。

本公司本期不再将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23,451,647.76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1,240,764.9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341,178.69	2,345,754.2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81,819,753.76	380,663,799.30
合计	383,160,932.45	383,009,553.55

期末银行存款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 373,327,639.59 元被法院冻结。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52,029,486.07	100.00	15,822,050.29	30.41	111,449,324.96	100.00	16,642,975.27	14.93
组合小计	52,029,486.07	100.00	15,822,050.29	30.41	111,449,324.96	100.00	16,642,975.27	14.93
合计	52,029,486.07	/	15,822,050.29	/	111,449,324.96	/	16,642,975.27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含 1 年）	7,714,678.00	14.83	385,733.90	73,774,094.35	66.20	3,688,704.72
1 年以内小计	7,714,678.00	14.83	385,733.90	73,774,094.35	66.20	3,688,704.72
1 至 2 年	6,378,917.29	12.26	637,891.73	4,899,858.01	4.40	489,985.80
2 至 3 年	30,851,382.23	59.30	9,255,414.67	28,387,982.94	25.47	8,516,394.88
3 年以上	7,014,977.95	13.48	5,473,479.39	4,317,859.06	3.87	3,878,359.27
5 年以上	69,530.60	0.13	69,530.60	69,530.60	0.06	69,530.60
合计	52,029,486.07	100.00	15,822,050.29	111,449,324.96	100.00	16,642,975.27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樊海文	非关联方客户	16,873,585.01	1-3 年	32.43
沾益云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8,200,000.00	2-3 年	15.76
中远矿业	非关联方客户	4,219,862.06	2-3 年	8.11
稷山县思科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734,222.90	2-3 年	7.18
贵州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082,572.01	1-2 年	5.92
合计	/	36,110,241.98	/	69.40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93,609,300.00	52.31	485,609,300.00	81.05	570,000,000.00	40.56	456,000,000.00	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 1	466,063,423.95	47.68	83,358,295.99	17.89	775,458,460.42	59.44	46,962,694.18	6.06
组合小计	466,063,423.95	47.68	83,358,295.99	17.89	775,458,460.42	59.44	46,962,694.18	6.06
合计	1,059,672,723.95	/	568,967,595.99	/	1,345,458,460.42	/	502,962,694.18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三门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240,000,000.00	72.72	债务人已无法追偿
格尔木海麒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000,000.00	91.82	债务人已无法追偿
应收担保执行款	23,609,300.00	23,609,300.00	100.00	债务人已无法追偿
贵州华阳天泽煤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债务人已无法追偿
合计	593,609,300.00	485,609,3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420,113.20	29.06	6,771,005.66	692,783,470.17	89.34	28,223,276.28
1 年以内小计	135,420,113.20	29.06	6,771,005.66	692,783,470.17	89.34	28,223,276.28
1 至 2 年	207,928,780.21	44.61	20,792,878.02	66,539,962.70	8.58	6,650,146.27
2 至 3 年	103,521,898.65	22.21	38,355,408.54	4,226,216.27	0.54	1,267,864.88
3 年以上	8,768,140.60	1.88	7,014,512.48	5,437,022.63	0.70	4,349,618.10

5 年以上	10,424,491.29	2.24	10,424,491.29	6,471,788.65	0.84	6,471,788.65
合计	466,063,423.95	100.00	83,358,295.99	775,458,460.42	100.00	46,962,694.18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三门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00	1-2 年	29.08
格尔木海麒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00	1-2 年	19.39
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36,164,451.80	1-3 年	12.00
陈汝平	非关联方	23,774,918.65	1-3 年	2.10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302,041.95	1-2 年	1.35
合计	/	725,241,412.40	/	63.92

4、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15,302,041.95	1.35
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	136,164,451.80	12.00
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598,687.24	0.58
合计	/	158,065,180.99	13.93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32,024.21	3.81	104,179,610.20	72.63
1 至 2 年	87,156,884.01	68.70	35,592,244.05	24.82
2 至 3 年	31,633,940.00	24.94	3,661,800.00	2.55
3 年以上	3,238,573.78	2.55		
合计	126,861,422.00	100.00	143,433,654.25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三门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00,429,900.00	3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4,973,622.84	2-3 年	工程未完工
四川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2,500,686.95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中化工程沧州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890,000.00	2-4 年	工程未完工
格尔木昆仑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500,000.00	1-2 年	工程未完工
合计	/	111,294,209.79	/	/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35,905.81		40,035,905.81	84,307,326.60		84,307,326.60
库存商品	70,062,410.07	27,391,902.37	42,670,507.70	70,062,410.07	27,391,902.37	42,670,507.70
合计	110,098,315.88	27,391,902.37	82,706,413.51	154,369,736.67	27,391,902.37	126,977,834.3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7,391,902.37				27,391,902.37
合计	27,391,902.37				27,391,902.37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盘	219,898,777.80	213,414,778.14		213,414,778.14	213,414,778.14	213,414,778.14	41.50	41.50

县华 阳森 林矿 业有 限责 任公 司								
青海 大头 羊煤 业有 限责 任公 司	40,450,000.00	44,974,723.56	-3,063,365.18	41,911,358.38			30.00	30.00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1,543,729.85	119,074.01		549,817,912.90	201,844,890.9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0,345,592.73			86,833,700.43	43,511,892.30
机器设备	164,354,644.66	112,064.10		58,043,545.72	106,423,163.04
运输工具	15,597,612.07	5,000.00		6,107,454.84	9,495,157.23
井巷	39,494,127.64			2,293,527.94	37,200,599.70
电子设备	401,751,752.75	2,009.91		396,539,683.97	5,214,078.6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418,232.12	5,834,809.20		38,377,013.15	64,876,028.1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4,641,042.24	873,883.92		3,961,177.87	11,553,748.29
机器设备	32,512,547.53	3,601,879.53		1,463,728.22	34,650,698.84

备					
运输工 具	8,399,750.06		703,439.70	2,108,862.03	6,994,327.73
井巷	10,356,885.03		379,049.58	1,937,660.65	8,798,273.96
电子设 备	31,508,007.26		276,556.47	28,905,584.38	2,878,979.35
三、固定资产账 面净值合计	654,125,497.73		/	/	136,968,862.79
其中：房屋及建 筑物	115,704,550.49		/	/	31,958,144.01
机器设 备	131,842,097.13		/	/	71,772,464.20
运输工 具	7,197,862.01		/	/	2,500,829.50
井巷	29,137,242.61		/	/	28,402,325.74
电子设 备	370,243,745.49		/	/	2,335,099.34
四、减值准备合 计	108,888.25		/	/	108,888.25
其中：房屋及建 筑物	108,888.25		/	/	108,888.25
机器设 备			/	/	
运输工 具			/	/	
井巷			/	/	
电子设 备			/	/	
五、固定资产账 面价值合计	654,016,609.48		/	/	136,859,974.54
其中：房屋及建 筑物	115,595,662.24		/	/	31,849,255.76
机器设 备	131,842,097.13		/	/	71,772,464.20
运输工 具	7,197,862.01		/	/	2,500,829.50
井巷	29,137,242.61		/	/	28,402,325.74
电子设 备	370,243,745.49		/	/	2,335,099.34

本期折旧额：5,834,809.20 元。

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中，由于拍卖子公司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减少合并范围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 548,340,575.96 元，累计折旧 37,517,883.58 元。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693,671,838.79	417,146.73	693,254,692.06	714,901,224.98	417,146.73	714,484,078.25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及 9MW 余热发电技改工程	24,386,167.77		24,386,167.77					
合成铵项目	598,498,881.60	4,604,781.58		59,386,021.90	3,095,428.01	7.0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603,103,663.18
芒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48,000.00		1,448,000.00					
云尚矿业技改工程	30,251,885.39							30,251,885.39
柏坪煤矿地面土建工程	965,103.56							965,103.56
云贵矿业技改工程	37,663,212.75							37,663,212.75
光富矿业技改工程	21,270,827.18							21,270,827.18
屋顶改造	417,146.73							417,146.73
合计	714,901,224.98	4,604,781.58	25,834,167.77	59,386,021.90	3,095,428.01	/	/	693,671,838.79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屋顶改造	417,146.73	417,146.73
合计	417,146.73	417,146.73

注 1: 本期减少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及芒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金额 25,834,167.77 元, 系由于拍卖子公司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减少合并范围所致。

注 2: 2010 年 5 月 15 日,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发改环资备字(2010)8 号"《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对公司"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准予备案, 项目总投资为 192592.88 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 18 万吨/年合成铵、2 万吨/年超细氢氧化镁、30 万吨/年纯碱、30 万吨/年氯化铵、5 万吨/年氯酸钠、100 万吨/年复合肥、1.5 亿块/年免烧砖、1 万吨/年甲醇、3.2 万吨/年生铁、150 吨/年硫磺, 项目建设期为三年(2010 年-2012 年)。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7,213,901.56		60,606,892.00	446,607,009.56
销售网点经营权	15,637,509.00			15,637,509.00
采矿权	428,743,115.30			428,743,115.30
土地	62,769,285.64		60,606,892.00	2,162,393.64
电脑软件	63,991.62			63,991.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626,618.17	4,842,311.51	2,640,040.75	35,828,888.93
销售网点经营权				
采矿权	30,605,880.32	4,806,705.53		35,412,585.85
土地	2,980,546.23	32,805.98	2,640,040.75	373,311.46
电脑软件	40,191.62	2,800.00		42,991.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3,587,283.39			410,778,120.63
销售网点经营权	15,637,509.00			15,637,509.00
采矿权	398,137,234.98			393,330,529.45
土地	59,788,739.41			1,789,082.18
电脑软件	23,800.00			21,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637,509.00			15,637,509.00
销售网点经营权	15,637,509.00			15,637,509.00
采矿权				
土地				
电脑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7,949,774.39			395,140,611.63
销售网点经营权				
采矿权	398,137,234.98			393,330,529.44
土地	59,788,739.41			1,789,082.19
电脑软件	23,800.00			21,000.00

本期摊销额：4,842,311.51 元。

无形资产中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下属煤矿的采矿权已抵押。

本期减少的无形资产中，由于拍卖子公司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减少合并范围减少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60,606,892.00 元，累计摊销 2,640,040.75 元。

(十) 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5,423,321.40			15,423,321.40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825,210.34			21,825,210.34	21,825,210.34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8,438.57			2,088,438.57	2,088,438.57
合计	39,336,970.31			39,336,970.31	23,913,648.91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6,986.02	2,527,590.41
小计	896,986.02	2,527,590.41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3,587,944.08
小计	3,587,944.08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19,605,669.45	71,706,399.38		6,522,422.55	584,789,646.28
二、存货跌价准备	27,391,902.37				27,391,902.3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3,414,778.14			213,414,778.14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8,888.25				108,888.25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7,146.73				417,146.73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637,509.00				15,637,509.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23,913,648.91				23,913,648.91
十四、其他					
合计	587,074,764.71	285,121,177.52		6,522,422.55	865,673,519.68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74,020,000.00	74,020,000.00
保证借款	40,399,999.00	40,399,999.00
信用借款	3,097,872.00	3,097,872.00
合计	117,517,871.00	117,517,871.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0.00	6.37	流动资金	无偿债资金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0.00	7.36	流动资金	无偿债资金	
青海省财政厅	344,256.00	8.46	流动资金	无偿债资金	
青海省财政厅	1,950,000.00	2.00	流动资金	无偿债资金	
西宁市财政局	803,616.00	8.40	流动资金	无偿债资金	
广发银行深圳百花支行	19,399,999.00	6.70	流动资金	无偿债资金	
贵州省六盘水市商业银行	14,020,000.00	9.18	基础建设	无偿债资金	
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000,000.00	9.18	技改投资	无偿债资金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2.25	技改投资	无偿债资金	
合计	117,517,871.00	/	/	/	/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95,875,845.00	354,749,659.32
合计	195,875,845.00	354,749,659.3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五)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59,137,410.81	54,290,832.90
合计	59,137,410.81	54,290,832.9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13,788,389.02	5,745,936.80	9,784,638.61	9,749,687.21

贴				
二、职工福利费		88,578.50	88,578.50	
三、社会保险费	2,246,804.82	411,792.96	862,742.18	1,795,855.60
1. 医疗保险费	433,896.86	67,107.00		501,003.86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14,460.26	317,591.46	462,136.20	1,169,915.52
3. 失业保险费	147,650.70	9,270.00	39,311.48	117,609.22
4. 工伤保险费	350,797.00	10,497.50	361,294.50	
5. 生育保险费		7,327.00		7,327.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896.07			100,896.07
合计	16,136,089.91	6,246,308.26	10,735,959.29	11,646,438.88

(十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060,043.42	-1,793,438.20
营业税	2,288,267.89	2,288,267.89
企业所得税	14,276,740.32	14,276,740.32
个人所得税	1,424,715.21	1,424,71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3,523.78	983,523.78
资源税	325,282.88	325,282.88
教育费附加	1,227,228.76	1,227,228.76
房产税	383,348.63	329,258.63
地方教育发展费	169,026.07	169,026.07
印花税	802,170.92	802,170.92
矿产资源补偿费	3,908,531.74	4,125,297.50
土地使用税	16,617.92	16,617.92
价格调节基金	5,424,484.13	5,385,354.34
堤防费	46.40	46.40
合计	27,169,941.23	29,560,092.42

(十八)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3,304,274.70	107,597,058.99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442,783.76	4,591,449.76
合计	160,747,058.46	112,188,508.75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483,556,021.74	929,045,316.31
合计	483,556,021.74	929,045,316.3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西宁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13,403.68
陈高琪	1,315,725.28	3,215,725.28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122,519,418.17
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	133,298,330.22	38,440,800.40
合计	134,614,055.50	167,189,347.53

(二十)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1,254,774,244.59		1,254,774,244.59
合计		1,254,774,244.59		1,254,774,244.59

本公司预计负债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为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2005年12月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诉讼保全费，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对上述款项和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44,999,127.71 元。

(2) 本公司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曾伟胜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2年7月11日自然人曾伟胜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益法民二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38,248,207.00 元。

(3) 本公司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刘新承借款提供担保，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3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确认，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向刘新承偿付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违约金 1103 万元，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起按人民银行 6 个月期贷款利率的 2 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012 年 2 月 19 日刘新承将该债权转让给自然人陈镇鹏，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199,190,519.00 元。

(4) 本公司为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向自然人陈小伟借款提供担保，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06）天法民二初字第 72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确认，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向陈小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20,276,447.94 元。

(5) 本公司为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穗中法执字第 279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37,703,972.08 元；

(6) 本公司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林镇文借款提供担保，2012 年 6 月 18 日自然人林镇文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等，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35,978,546.00 元。

(7) 本公司为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借款 2700 万元提供担保，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 2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 2700 万元及利息 4,755,739.72 元，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后兴业银行深南支行将对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33,872,424.86 元。

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预计负债情况说明：

(8) 本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为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银

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3,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2012 年 6 月 30 日广东银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7 日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41,072,760.00 元。

(9) 本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为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向广东银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1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2012 年 6 月 30 日广东银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7 日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121,400,000.00 元。

(10) 本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为广州久成矿业有限公司向广东银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2012 年 6 月 30 日广东银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7 日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56,165,110.00 元。

(11) 本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为广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向广东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中山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银业发展集团为其代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2012 年 10 月 30 日代偿人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128,370,500.00 元。

(12) 本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为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向广东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代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2012 年 10 月 30 日代偿人将上述债权转让给清远市篮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8 日清远市篮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68,410,600.00 元。

(13) 本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洪英借款 7,10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6 月 27 日自然人洪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83,748,000.00 元。

(14) 本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为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自然人韩雪松借款 17,36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4 月 19 日自然人韩雪松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239,218,030.00 元。

(15) 本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张志明、郑伟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8 月 4 日自然人张志明、郑伟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期确认预计负债 106,120,000.00 元。

(二十一)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94,000,000.00	518,000,000.00
合计	94,000,000.00	518,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农村信	2010 年 3 月 31	2016 年 3 月 30	人民币	8.613		144,550,000.00

用社联社	日	日				
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人民币	8.613		57,820,000.00
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人民币	8.613		86,730,000.00
兴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人民币	8.613		86,730,000.00
平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人民币	8.613		19,270,000.00
丰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人民币	8.613		9,630,000.00
大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人民币	8.613		19,27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011 年 4 月 12 日	2015 年 4 月 12 日	人民币	13.30	94,000,000.00	94,000,000.00
合计	/	/	/	/	94,000,000.00	518,000,000.00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44,408,006.88	25,670,000.00
合计	44,408,006.88	25,670,000.00

(1) 2010 年 7 月 9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0]451 号"文件下达《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根据该文件精神, 大柴旦行委国土局拨付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的财政补助资金,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上述财政补助相关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2) 2012 年海西州财政局拨付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0 万吨复合肥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上述财政补助相关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3) 2013 年大柴旦行政委员会民展改革经济和统计局拨付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 万元、"大柴旦锡铁山工业区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 900.00 万元、"大柴锡铁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及污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940.80 万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上述财政补助相关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二十三) 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1,845,390.00						1,601,845,390.00

(二十四)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全基金	13,822,279.52			13,822,279.52
维简费	12,546,255.35			12,546,255.35
合 计	26,368,534.87			26,368,534.87

(二十五)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589,348,770.24			589,348,770.24
其他资本公积	9,060,123.31		1,737,840.00	7,322,283.31
合计	598,408,893.55		1,737,840.00	596,671,053.55

(二十六)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3,989,598.88			23,989,598.88
合计	23,989,598.88			23,989,598.88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52,876,517.03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526,715,720.25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979,592,237.28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3,395,414.0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2,987,651.3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526,715,720.25 元。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5,986.50	236,559,080.76
其他业务收入		437,227.50
营业成本		209,075,713.65

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开采业	265,986.50		55,551,593.01	43,209,626.60
水泥建材业			179,650,231.12	164,126,917.67

化工业			1,357,256.63	1,602,942.92
合计	265,986.50		236,559,080.76	208,939,487.1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原煤	265,986.50		55,551,593.01	43,209,626.60
水泥			179,650,231.12	164,126,917.67
磷酸一胺			1,357,256.63	1,602,942.92
合计	265,986.50		236,559,080.76	208,939,487.1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贵州地区	265,986.50		55,551,593.01	43,209,626.60
广东地区			179,650,231.12	164,126,917.67
青海地区			1,357,256.63	1,602,942.92
合计	265,986.50		236,559,080.76	208,939,487.19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营业收入的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6,692.43	应纳流转税额的
教育费附加		370,015.45	
资源税		592,942.61	
地方教育发展费		246,676.96	
合计		1,826,327.45	/

(三十)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2,553,602.39
广告费		1,236,847.92
合计		3,790,450.31

(三十一)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4,842,311.51	3,314,107.17
工资	6,159,684.15	9,728,575.37
业务招待费	1,006,512.77	5,509,447.73
差旅费	720,540.90	1,667,881.87
办公费	829,684.45	2,426,309.61
咨询服务费	780,600.00	1,808,418.00
新农村建设基金		242,280.90

矿产资源建设费		427,930.40
车辆费	129,385.96	1,219,379.98
水电费	60,057.18	503,954.8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00,000.00	
职工教育经费	32,000.00	30,947.59
社会保险费	180,724.86	667,302.86
福利费	597,395.71	1,459,575.70
税金	117,093.43	1,765,940.96
折旧费	3,056,426.91	1,395,503.26
租赁费	633,749.00	64,850.00
通讯费	361,543.69	275,328.47
其他	15,104,158.56	2,033,202.11
合计	35,611,869.08	34,540,936.81

(三十二)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090,644.32	13,007,825.02
利息收入	-860,840.52	-2,034,235.72
银行手续费	6,536.70	65,026.83
合计	49,236,340.50	11,038,616.13

(三十三)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63,365.18	-236,316.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282,944.11	
合计	34,219,578.93	-236,316.4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 因
青海大头羊煤业有 限责任公司	-3,063,365.18	602,177.96	
贵州盘县华阳森林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838,494.41	
合计	-3,063,365.18	-236,316.45	/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1,706,399.38	20,197,629.59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13,414,778.14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85,121,177.52	20,197,629.59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0.00	468,707.74	
合计	150.00	468,707.74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6,971.9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971.99		
滞纳金、罚款支出	11,755.09		
预计负债	1,254,774,244.59		
其他	210,821.25	869,446.62	
合计	1,255,113,792.92	869,446.62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608,006.54
合计		3,608,006.54

(三十八)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每股收益	-0.8948	-0.0271
稀释每股收益	-0.8948	-0.0271

注: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往来款项	50,828,260.28
利息收入	860,840.52
营业外收入	150.00
合计	51,689,250.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付往来款	
期间费用	18,821,650.54
营业外支出	222,576.34
合计	19,044,226.88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现金期初余额	890,055.26
合计	890,055.26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0,597,464.59	-47,718,427.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5,121,177.52	20,197,629.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80,152.04	23,548,090.06
无形资产摊销	4,842,311.51	3,164,107.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971.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238,398.09	11,038,616.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219,578.93	236,31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0,604.39	-82,20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9,726.14	-72,857,154.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836.70	-459,495,277.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74,399.73	372,004,168.14
其他	1,254,774,24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5,653.50	-149,964,135.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3,160,932.45	721,218,355.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3,009,553.55	1,641,700,832.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378.90	-920,482,477.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83,160,932.45	383,009,553.5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160,932.45	383,009,553.55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西宁市新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小桥大街	钟文波	纺织品生产, 销售, 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水电、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应用; 信息技术开发、应用; 资本运营、企业购并、房屋租赁	194,850,000.00	27.44	27.44	黄贤优	71042752-7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钟文波	商品销售	2,000	90	90	73204520-4
2.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雷霁	投资管理	5,000	90	90	74755554-9
3. 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刘家维	投资管理	13,549	95	95	78924711-4
4. 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黄绍优	矿产能源开发	2,000	70	70	71050497-5
5. 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黄绍优	商品销售	10,871	90.80	90.80	75742125-3

6.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盘县	蒋晓帆	煤炭开采销售	2,050	100.00	100.00	77055323-4
7.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盘县	罗学明	煤炭开采销售	6,500	80	80	77530158-9
8.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盘县	黄绍优	煤炭开采销售	4,000	90	90	79527587-5
9.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仁怀市	区俊杰	煤炭开采销售	5,200	80	80	76605017-5
10.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西州	臧静涛	硫酸、农业用化肥生产销售	177,626	83.11	83.11	71056968-0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二、联营企业								
1. 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盘县	蒋晓帆	煤炭开采及销售	2,000	41.50	41.50	
2. 青海大头羊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大柴旦	吴有林	原煤开采、煤制品加工及销售	14,370	30.00	30.00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	其他	

限公司		
陈高琪	参股股东	
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15,302,041.95		303,784,426.84	
其他应收款	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136,164,451.80		135,864,451.80	
其他应收款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000.00	
其他应收款	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6,598,687.24		5,426,224.68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		54,448,678.13
其他应付款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110,724,520.56
其他应付款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13,403.68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	133,298,330.22	38,440,800.40
其他应付款	陈高琪	1,315,725.28	3,215,725.28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 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争议标的金额(万元)	具体诉讼请求(万元)	担保方式	机构或个人名称	已预计负债	备注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7,260.00	连带责任担保	李贻杰		注 1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719.00	连带责任担保	广州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 2

被担保人名称	争议标的金额（万元）	具体诉讼请求（万元）	担保方式	机构或个人名称	已预计负债	备注
黄贤优	1,000.00	1,381.24	连带责任担保	张励、唐庆祝、张海南、周爱玲、金海英、卢晓梅		注 3
黄贤优	2,000.00	2,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朱忠芒		注 4
黄贤优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任昌建		注 5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3,856.67	连带责任担保	周亚		注 6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	7,290.00	连带责任担保	林镇文		注 7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6,421.10	连带责任担保	林钦生		注 8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192.00	连带责任担保	曾伟胜		注 9
黄贤优	3,000.00	3,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杨伟峰		注 10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187.33	连带责任担保	黄少龙		注 11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00.00	9,494.80	连带责任担保	洪英		注 12
广州裕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2.00	4,107.28	连带责任担保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注 13
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	11,400.00	12,141.00	连带责任担保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注 14
四川久成矿业有限公司	5,475.52	5,616.52	连带责任担保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注 15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17,360.00	24,147.00	连带责任担保	韩雪松		注 16
黄贤优	2,000.00	3,451.60	连带责任担保	朱丽云		注 17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612.00	连带责任担保	张志明、郑伟		注 18
黄贤优	10,000.00	11687.6712	连带责任担保	陈继成		注 19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64,322.33	68,042.73	连带责任担保	池智良		注 20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592.36	连带责任担保	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注 21
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519.83	1,519.83	连带责任担保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22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648.97	连带责任担保	邵伟权		注 23
黄贤优	2,352.00	2,963.52	连带责任担保	广州市华铎贸易有限公司		注 24
黄贤优	2,097.00	2,726.10	连带责任担保	广州市柏乔贸易有		注 25

被担保人名称	争议标的金额 (万元)	具体诉讼请求 (万元)	担保方式	机构或个人名称	已预计负债	备注
			担保	限公司		
合计	193,378.68	227,808.71				

注：（1）本公司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李贻杰借款 6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4 月 10 日自然人李贻杰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违约金 1260.00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6 月 1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 1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份。

（2）本公司为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3 月 8 日广州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72.00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3 月 7 日)、实现债权费 47 万元、违约金 600.00 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公司为自然人黄贤优向自然人张励、唐庆祝、张海南、周爱玲、金海英、卢晓梅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5 月 2 日自然人张励、唐庆祝、张海南、周爱玲、金海英、卢晓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自然人黄贤优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及融资服务费用 198.3333 万元、违约金及违约罚息 161.9556 万元、滞纳金 10.95 万元、律师费 10.00 万元等；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2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黄贤优、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钟文波的银行存款 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4）本公司为自然人黄贤优向自然人朱忠芒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4 月 9 日自然人朱忠芒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自然人黄贤优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违约金罚息 600.00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公司为自然人黄贤优向自然人吕戈杰借款 1000 万提供担保，自然人吕戈杰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任昌健，2012 年 5 月 31 日自然人任昌健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贤优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公司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周亚借款 10000 万提供担保，2012 年 5 月 21 日自然人周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利息 3856.67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公司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林镇文借款 350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6 月 18 日自然人林镇文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利息 157.50 万元、综合服务费 52.50 万元、违约金 3500 万元、律师费 80.00 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本公司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林钦生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5 月 11 日自然人林钦生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1421.10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本公司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曾伟胜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7 月 11 日自然人曾伟胜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192.00 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7 月 16 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益法民二初字第 31 号、31-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曾伟胜借款 3000 万元及利息 516 万元；被告青海贤成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向债务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217100 元由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冻结被告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价值的其他资产；

(10) 本公司为自然人黄贤优、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杨伟峰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7 月 13 日自然人杨伟峰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贤优、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150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 本公司为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向自然人黄少龙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5 月 21 日自然人黄少龙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罚息 447.3332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违约金 440 万元、律师费 300 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 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黄贤优、钟文波的银行存款、股权以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保全金额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限。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 42-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公司持有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冻结期间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

(12) 本公司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洪英借款 710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6 月 27 日自然人洪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7100 万元、利息 1394.80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违约金 1000 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 本公司、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银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3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2012 年 6 月 30 日广东银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7 日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全部租金 3252 万元、滞纳金 204.876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违约金 650.40 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8 月 1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8-60 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格尔木支行(账号：20363280100100000134911)存款金额 18547.0814 万元；

(14) 本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向广东银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1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2012 年 6 月 30 日广东银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7 日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偿还全部租金 11400 万元、违约金 741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 本公司、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久成矿业有限公司向广东银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2012 年 6 月 30 日广东银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7 日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久成矿业有限公司偿还全部租金 5475.520833 万元、违约金 140.994661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6) 本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为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自然人韩雪松借款 17,360.00 提供担保，2012 年 4 月 19 日自然人韩雪松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共计 24,147.00 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4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2012)万民初字第 204-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2)万法民保字第 3、4、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

的银行存款人民币共计 24,147.00 万元。

(17) 本公司为自然人黄贤优向自然人朱丽云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2 年 5 月 11 日自然人朱丽云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自然人黄贤优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324.80 万元、其他费用 716.8 万元、违约金 400.00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 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2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冻结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75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2012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22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查封公司持有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查封期间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止)。

(18) 本公司、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张志明、郑伟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2 年 8 月 4 日自然人张志明、郑伟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利息 600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8 月 4 日)、其他费用 12.00 万元; 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9) 本公司为自然人黄贤优向自然人陈继成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2 年 8 月 27 日自然人陈继成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自然人黄贤优偿还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利息 1687.6712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 本公司为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池智良借款 64322.33 万元提供担保, 2012 年 8 月 13 日自然人池智良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4322.33 万元、利息 3720.40357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 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11 月 1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查封、冻结、扣押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存款或相等价值的财产。

(21) 本公司为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7000 万提供担保, 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利息 592.3583 万元; 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 本公司为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借款 2700 万元提供担保,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5)深中法民二初 2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 2700 万元及利息 4,755,739.72 元, 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兴业银行深南支行将对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说明, “由贤成矿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深圳市雪科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两笔借款共计 450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已将该两笔债权转让给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两笔借款本金已经还清, 利息和诉讼费用尚未偿还。” 2010 年 2 月 23 日贤成矿业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协议书》, 由贤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上述担保合同中所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公司为深圳市雪科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兴纺织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500 万提供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2012 年 2 月 1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恢执字第 130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新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黄贤优的财产(以人民币 1519.8336 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促使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2012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深中法恢执字第 130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公司持有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冻结期限(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23) 本公司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自然人邵伟权借款 3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2 年 11 月自然人邵伟权向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利息 648.966667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9 月 1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4) 本公司为自然人黄贤优向广州市华铎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2352.0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10 月广州市华铎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自然人黄贤优偿还借款本金 2352.00 万元、违约金 611.52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5) 本公司为自然人黄贤优向广州市柏乔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2097.0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10 月 19 日广州市柏乔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自然人黄贤优偿还借款本金 2097.00 万元、违约金 629.10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10 月 2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明细如下：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机构或个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6,8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12 年 1 月 19 日	2015 年 1 月 19 日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公司	盘县平关镇大坪煤矿	2,000.00	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连带责任担保		
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	蕉岭县顺龙建材营销有限公司	2,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12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5 月 7 日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纳雍县迎新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11 年 4 月 12 日	2012 年 4 月 12 日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纳雍县迎新煤业有限公司	1,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22,000.00				

注：上述担保公司仅部分取得了担保合同，未能取得主借款合同及相关资料。

十、 承诺事项：

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

(十) 持续性经营

1、公司目前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主要包括：

(1) 因公司涉及系列诉讼导致持有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持有的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被拍卖并过户，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及已经法院判决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对外担保。

(2)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主要经营性资产已被抵押或查封，募集资金项目停滞。

(3) 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1、重大诉讼事项

(1) 公司向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逾期未还，2012 年 5 月 4 日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支付逾期综合费用和罚息，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贤优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公司向自然人郑钦木借款 3000 万元逾期未还，2012 年 5 月 7 日自然人郑钦木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372.00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5 月 7 日）、违约金 381.00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5 月 7 日），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钟文波、黄贤优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2)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1764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郑钦木返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均以借款本金 3000 万元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 2%，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违约金按每日 0.1%，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均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两项相加最高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为限）；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贤优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29450 元由公司负担。

(3) 公司、黄贤优向自然人林晓敏借款 3000 万元逾期未还，自然人林晓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365.40 万元、违约金 666.00 万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 23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黄贤优、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财产（以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2012 年 6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深中法执字第 233、234-2、234-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公司持有的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冻结期限从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冻结公司持有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冻结期限从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冻结公司持有的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冻结期限从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4) 公司、黄贤优向自然人吴李彬借款 4000 万元逾期未还，2012 年 2 月 21 日自然人吴李彬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利息 492.00 万元、违约金 904.00 万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 23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黄贤优、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财产（以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5) 公司向自然人张长虹借款 3000 万元逾期未还，2012 年 4 月 25 日自然人张长虹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262.40 万元（利息暂

计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损失 49.00 万元,黄贤优、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6 月 18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2)穗天法执字第 2633 号《执行裁定》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350 万元;冻结公司持有的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冻结公司持有的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冻结公司持有的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冻结公司持有的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冻结公司持有的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轮侯冻结公司持有的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冻结公司持有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轮侯冻结公司持有的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冻结期限从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

(6) 公司、黄贤优向自然人李初开借款 3000 万元逾期未还,2012 年 1 月 9 日自然人李初开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293.40 万元、违约金 426.00 万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杨伟峰向广东金港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后因涉及票据关系广东金港商贸有限公司票据权利无法实现,2012 年 7 月 20 日广东金港商贸有限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立即支付 3000 万元,赔偿金 600.00 万元;

(8) 公司控股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六盘水市商业银行盘县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其中 1402 万元借款逾期未能归还,六盘水市商业银行盘县支行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402 万元,利息 99.64 万元,合计 1501.64 万元(利息算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蒋晓帆、张邻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9) 公司参股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与湖南涟绍矿业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湖南涟绍矿业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等相关款项共计 7201.851429 万元,由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等费用。

(10) 公司参股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向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48.90 万元逾期未能归还,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 年 8 月 18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2012)黔盘民初字第 13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三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348.9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 166.73931 万元;从 2012 年 4 月 27 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以所欠借款本金数额按年利率 21.24%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张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 公司控股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自然人王玉明借款 1735.00 万元逾期未能归还,自然人王玉明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1 月 10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2012)黔盘民初字第 24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1735.00 万元,支付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期间的逾期利息 146.640376 万元;此借款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 13.9672 万元由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12) 公司控股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自然人李燕借款 4876.1347 万元逾期未能归还,自然人李燕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 年 10 月 17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2012)黔盘民初字第 299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前偿还借款 4876.1347 万元,该借款 2012 年 10 月 6 日起按月利息 0.8% 支付借款利息至借款完全清偿之日止;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4.28035 万元由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13) 公司参股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为六盘水红果经济开发区同辉经贸有限公司向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214.222691 万元逾期未能归还,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2012)黔盘民初字第 296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六盘水红果经济开发区同辉经贸有限公司立即偿

还借款本金 214.222691 万元；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 公司控股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自然人张静借款 1060 万元逾期未能归还，自然人张静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 年 11 月 16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2012）黔盘民初字第 3225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060 万元；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 因股权转让纠纷，2012 年 12 月 5 日施纪光将公司、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甘肃华夏中天资源环保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贤优起诉至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3333.18 万元，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股权质押责任及股权转让款的连带赔偿责任。2013 年 2 月 25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兰法民二初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甘肃华夏中天资源环保有限公司、黄贤优、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 3333.18 万元；若存款不足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16) 2005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由于公司未能按时归还借款，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向广州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1,931,818.66 元（从 2005 年 7 月 1 日暂计至起诉前的 2005 年 7 月 20 日，实际利息数应计至本公司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贤成集团有限公司、黄贤优、四川贤成嘉陵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贤成纺织有限公司、广州盛立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上述欠款本息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0 年 11 月 19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审理，作出（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190 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黄贤优、广州盛立投资有限公司对贷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51,45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公司承担，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黄贤优、广州盛立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1 年 3 月 30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驳回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05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2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立即偿还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利息 133,672 元（从 2005 年 7 月 1 日暂计至起诉前的 2005 年 7 月 20 日，实际利息数应计至被告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四川贤成嘉陵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贤成纺织有限公司、广州盛立投资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黄贤优对本公司的上述欠款本息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2010 年 11 月 19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审理，作出（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189 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盛立投资有限公司、黄贤优对贷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8.2468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由公司承担，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盛立投资有限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尚余 600 万元未归还。

(17) 2003 年 8 月 23 日及 10 月 10 日，公司接受晋江振兴鞋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出口，后因货款问题发生纠纷，晋江振兴鞋塑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厦民初字第 46 号民事判决作出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晋江振兴鞋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71.375408 万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04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案件受理费 3.4965 万元，财产保全费 2.552 万元，均由公司承担。就此判决，本公司上诉至福建高级人民法院，福建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11 月 29 日（2005）闽民终字第 492 号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4965 万元由本公司负担；原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按原判执行。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

2、未能纳入账内核算的重大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借 款 利 率 (月利率)	备注
1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	1,000.00		5%	已诉讼
2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钦木	3,000.00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0%	已诉讼
3	黄贤优、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晓敏	3,000.00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	1.80%	已诉讼
4	黄贤优、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李彬	4,000.00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	1.80%	已诉讼
5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长虹	3,324.00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		已诉讼
6	黄贤优、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初开	3,000.00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	1.80%	已诉讼
7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港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已诉讼
8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玉明	1,735.00			已诉讼
9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燕	4,876.13			已诉讼
10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静	1,060.00			已诉讼
11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00.00		1.10%	
12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400.00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	1.11%	
13	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	4.00%	
	合计		46,495.13			

注：上述借款公司仅部分取得了相关借款合同，未能取得相关借款账户的资料和借款资金流向资料，故未能纳入公司账内核算，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十一）1。

3、2012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公司下发“青证调查通字 1201 号”《调查通知书》，对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立案稽查，截止本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4、2013 年 2 月 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 233-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持有的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66.844%股权以人民币 1650.93 万元强制转让给买受人广东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将本公司持有的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人民币 710 万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冯志荣所有。

5、201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廖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陶亚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何小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钱英女

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推选陶亚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3,609,300.00	88.07	23,609,3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 1	3,199,036.81	11.93	2,441,561.32	76.32	2,800,875.68	100.00	2,226,898.91	79.51
组合小计	3,199,036.81	11.93	2,441,561.32	76.32	2,800,875.68	100.00	2,226,898.91	79.51
合计	26,808,336.81	/	26,050,861.32	/	2,800,875.68	/	2,226,898.91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担保执行款	23,609,300.00	23,609,300.00	100	债务人已无法追偿
合计	23,609,300.00	23,609,3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含 1 年）	434,766.53	13.59	21,738.33	228,708.86	8.17	6,435.44
1 年以内小计	434,766.53	13.59	21,738.33	228,708.86	8.17	6,435.44
1 至 2 年	242,249.74	7.57	24,224.97	126,549.74	4.52	8,154.97
2 至 3 年	123,273.77	3.85	36,982.13	6,900.00	0.25	1,790.00
3 年以上	200,654.43	6.27	160,523.55	244,787.74	8.74	16,589.16
5 年以上	2,198,092.34	68.72	2,198,092.34	2,193,929.34	78.32	2,193,929.34

合计	3,199,036.81	100.00	2,441,561.32	2,800,875.68	100.00	2,226,898.91
----	--------------	--------	--------------	--------------	--------	--------------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	70.00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90.00	90.00
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	98,712,000.00	98,712,000.00		98,712,000.00	98,712,000.00		90.80	90.80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22,882.78	46,822,882.78		46,822,882.78	2,088,438.57		90.00	90.00
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8,690,570.84	128,690,570.84		128,690,570.84			95.00	95.00
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000.00	20,160,000.00	20,160,000.00				66.84	66.84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646,302.27	110,646,302.27		110,646,302.27			100.00	100.00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	153,300,854.59	153,300,854.59		153,300,854.59			80.00	80.00
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158,065,070.96	158,065,070.96		158,065,070.96			90.00	90.00
盘县光富矿业有限公司	134,604,311.45	134,604,311.45		134,604,311.45			80.00	80.00

青海创新矿业 开发有限公司	1,504,177,650.00	1,504,177,650.00		1,504,177,650.00				83.11	83.11
------------------	------------------	------------------	--	------------------	--	--	--	-------	-------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 例 (%)
盘县华阳森 林矿业有限 公司	219,898,777.80	213,414,778.14		213,414,778.14	213,414,778.14	213,414,778.14		41.50	41.5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437,227.50
营业成本		136,226.46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8,494.41
合计		-838,494.4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贵州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838,494.41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838,494.41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1,903,383.63	-2,802,159.9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7,238,740.55	6,776.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226.46	137,971.6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4,456.91	359,656.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8,49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954.93	6,77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6,874.46	2,216,344.82
其他	410,269,24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795.59	763,860.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1,541.84	927,440.8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0,337.43	163,580.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795.59	763,860.75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65,972.12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13,414,778.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54,774,244.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42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2,792,072.28
合计	-1,288,453,404.6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99	-0.8948	-0.8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9	-0.0905	-0.0905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6,207,435.78	94,806,349.69	-61.81	本期未合并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705,127.96	842,495,766.24	-41.76	本期未合并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存货	82,706,413.51	126,977,834.30	-34.87	本期未合并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41,911,358.38	258,389,501.70	-83.78	本期对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应付账款	195,875,845.00	354,749,659.32	-44.78	本期未合并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160,747,058.46	112,188,508.75	43.28	本期应付未付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483,556,021.74	929,045,316.31	-47.95	本期未合并梅州市联维亚投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资有限公司、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94,000,000.00	518,000,000.00	-81.85	本期未合并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预计负债	1,254,774,244.59			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确认对外担保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408,006.88	25,670,000.00		本期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5,986.50	236,996,308.26	-99.89	本期未合并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煤炭生产子公司全面停产
营业成本		209,075,713.65	-1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6,327.45	-100.00	
销售费用		3,790,450.31	-100.00	
财务费用	49,236,340.50	11,038,616.13	346.04	本期借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85,121,177.52	20,197,629.59	1,311.66	本期对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34,219,578.93	-236,316.45	145.80 倍	本期拍卖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形成投资收益
营业外支出	1,255,113,792.92	869,446.62	1,442.58 倍	本期子公司确认对外担保预计负债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管理人负责人、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管理人负责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管理人负责人: 陈岩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 年 8 月 30 日